

永外街道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

序号	本单位禁止内容	备注
一、购买主体		
1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、未分类事业单位。	
2	使用事业编制管理的群团组织。	
3	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单位。	
二、承接主体		
4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未分类事业单位。	
5	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。	
6	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单位。	
三、购买内容		
(一)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		
7	未纳入部门“三定”规定的职责内容。	
8	相关部门明确取消的职责内容。	
(二)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		
9	起草工作意见、管理办法、实施细则、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、演示文稿等公文材料，以及内部制度制定等。	各部门不得将应由自己直接履职的事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外包，转嫁责任。
10	党内文件制定、党内文稿材料起草等应由党组织直接履职的工作事项。	
11	《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三类课题。	
12	不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安全保密服务事项。	
13	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事项。	
14	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服务事项。	
(三) 政府采购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，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		
15	原材料、燃料、设备、产品等货物。	
16	运输服务、水电燃气、通讯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，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、改造、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建设工程。	
17	货物和服务打包项目。	
18	工程和服务打包项目。	
(四) 融资行为		
19	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。	

20	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。	
21	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（收）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。	
（五）购买主体的人员招、聘用，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，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		
22	聘用编外人员。	
23	劳务派遣方式用工。	
24	公益性岗位。	
（六）不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		
25	政府提供服务比市场提供服务效率更高的服务事项。	
26	市场上不存在服务事项的提供商。	
27	部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的服务事项，原则上不得购买。	
（七）其他事项		
28	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。	